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聯絡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9-111 號 東惠商業大廈 1801 室
電話：2519 3998 傳真：2519 0298

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文件編號：FEMC – 08 – MWCG -002

發件人：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蔡鎮華 召集人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成員：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香港扎鐵商會
香港空調制冷業職工總會
香港泥水商協會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香港雲石商會
香港棚業商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香港廣告業聯會
香港華資廣告業商會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電業承辦商協會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補充意見(1)

本「關注小組」就2008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補充如下：

若然能夠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附表1加進「小型工程」工種，並再按本條例草案的7個工作類別*作對應細分，讓已取得屋宇署註冊資格的工人自動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相應註冊要求，則本「關注小組」撤回「工種以附表形式放置於法案外」的意見，使兩條法案可以直接呼應。

* 7個類別為：

- A)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動、加建、復修及拆卸工程
- B) 修葺工程
- C) 招牌及相關的建築工程
- D) 在現有建築物內或為現有建築物進行的排水工程及有關安裝或改動水箱的工程
- E) 外牆附建設施工程
- F) 牆壁飾面工程
- G)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拆卸工程(包括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的復修工程

舉例說明：

本條例第89項小型工程為「修葺非作為承重的磚外牆，而該牆壁的高度不多於3.5米」，屬(A)類。

取得屋宇署註冊第89項工種的工人便可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局」登記成為「小型工程A類」熟練工人，進行A類工程內描述的工作。

至於承建個別工程的法人資格，則仍按工程的大小及技術要求按本條例分I、II、III級。